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財務更新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後，董事會預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之不利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未計入下文所述Cloopen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將更加正常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將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定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Cloopen的相關A類普通股)16.00美元(相當於約124.8港元)(「**Cloopen上市**」)，Cloopen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持有55,677,341股A類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Cloopen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於Cloopen之全部權益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Cloopen上市前，本集團於Cloopen之權益乃(i)以權益法入賬(就所持有之普通股而言，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90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7,3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九年：零))，及(ii)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就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因此之賬面值約為41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1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之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為(8.48美元，相當於約66.1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Cloopen股份之市值(236,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41,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其他全面虧損」約1,632,900,000港元，原因為在Cloopen上市後，其於Cloopen之權益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即透過比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美國存託股份之市價與美國存託股份之發售價)。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Cloopen上市而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總額約3,055,700,000港元(參考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應佔之美國存託股份之發售價減去該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將：

- (i) 就本集團當時所持有之Cloopen普通股而言，計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財務報表之損益，作為視作出售收益約2,857,900,000港元，惟該收益將不會歸類為經營溢利；及
- (ii) 就於Cloopen上市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中反映為公平值收益約197,8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出現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